

证券代码：874575

证券简称：华裕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575	华裕股份	2025 年 11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(需提交股东会审议)的议案	
2.1	股东会议事规则	√
2.2	董事会议事规则	√
2.3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√
2.4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√
2.5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√
2.6	利润分配管理制度	√
2.7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√
2.8	承诺管理制度	√
2.9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√
2.10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√
2.11	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	√

2.12	子公司管理制度	√
2.13	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	√
2.14	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	√

（一）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根据监管新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公司届时将增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同时，公司拟废止现行有效的《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就上述事项，公司拟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主要修订包括：调整或删除“监事会”“监事”相关表述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相关表述，《公司章程》最终以经备案登记管理部门备案的版本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公司章程》已同步进行了调整与修订，根据前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部分现行治理制度进行同步的修订和完善：2.1 股东会议事规则；2.2 董事会议事规则；2.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；2.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；2.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；2.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；2.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；2.8 承诺管理制度；2.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；2.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；2.11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；2.12 子公司管理制度；2.13 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；2.1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披露的相关制度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二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办理登记；
2.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及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办理登记；
3.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 股东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）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 授权委托书（原件）、 股东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股东公章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 日 8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孙煜婷

地址：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168 号

电话：0574-58999806

传真：0574-6330210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